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03,184,8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325,960 股之 69.98%。

出席董事：聯虹投資(股)(法人代表：李文造、李耀中)、李耀民、郭鑽強、劉永中

出席獨立董事：呂天維、蔡世祿

出席監察人：梁石安、吳和惠、蔡珮晨

列席：王清松會計師

主席：李文造  
記錄：林珮筠

壹、宣佈開會（對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清松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8,998,775 權及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4,811,964 權)共計 198,275,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6,647,335 權 38,386,809 權	94.1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9,607 權 9,6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618,787 權 10,602,359 權	5.86%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一）。

二、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741,955,76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6.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8,998,775 權及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4,811,964 權)共計 198,275,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6,610,385 權 38,349,859 權	94.1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70,607 權 70,607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594,737 權 10,578,309 權	5.85%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經營管理需要，擬增設一名副董事長，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對照表。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8,998,775 權及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4,811,964 權)  
共計 198,275,729 權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u>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u>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6,649,313 權 38,388,787 權	94.1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31,679 權 31,67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594,737 權 10,578,309 權	5.84%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48,998,775 權及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4,811,964 權)  
共計 198,275,72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186,664,899 權 38,404,373 權	94.1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4,991 權 14,991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11,595,839 權 10,579,411 權	5.85%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二十分)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46%及 0.1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5.43%及(1.49)%。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計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個別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2.31		104.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93,026	1	1,590,584	6	\$7,470,07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361	-	76,712	-	164,27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782	-	163,689	1	1,057,65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62	-	6,508	-	130,31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8,357	-	7,870	-	288,890	1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十)及九)	24,424,810	87	24,379,044	87	254,553	1
1410 預付款項	22,486	-	14,548	-	126,6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71,435	1	72,493	-	25,69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910,758	3	715,282	3	3,778,907	14
流動資產合計	25,865,877	92	27,026,730	97	-	-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54,707	7	402,650	1	49,6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6,572	-	67,381	-	13,346,671	4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373,191	1	478,457	2	2,450,000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51	-	3,333	-	30,76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5,921	8	951,821	3	63,328	-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903,260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373,897	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2,451,447	9
未分配盈餘					5,642,429	20
保留盈餘小計					8,093,876	29
負債總計					12,371,033	44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903,260	1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373,897	5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2,451,447	9
未分配盈餘					5,642,429	20
保留盈餘小計					8,093,876	29
權益總計					12,371,033	4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28,261,798</b>	<b>100</b>	<b>27,978,551</b>	<b>100</b>	<b>\$28,261,798</b>	<b>100</b>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三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十五))	\$ 189,337	4	81,437	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479,383	96	2,627,169	97
<b>營業收入淨額</b>	<b>4,668,720</b>	<b>100</b>	<b>2,708,606</b>	<b>100</b>
<b>營業成本：</b>				
5300 租賃成本	52,796	1	33,765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3,164,371	68	1,560,424	58
<b>營業成本</b>	<b>3,217,167</b>	<b>69</b>	<b>1,594,189</b>	<b>59</b>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39)	-	(39)	-
<b>營業毛利</b>	<b>1,451,514</b>	<b>31</b>	<b>1,114,378</b>	<b>41</b>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54,307	1	149,814	6
6200 管理費用	120,165	3	115,673	4
	174,472	4	265,487	10
<b>營業利益</b>	<b>1,277,042</b>	<b>27</b>	<b>848,891</b>	<b>31</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851	-	7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1,411	-	6,04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216)	-	(63,1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七)	1,580,255		(25,130)	
		34		(1)
7900 <b>稅前淨利</b>	<b>2,866,343</b>	<b>61</b>	<b>767,431</b>	<b>28</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6,312	2	96,849	4
<b>本期淨利</b>	<b>2,780,031</b>	<b>59</b>	<b>670,582</b>	<b>24</b>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2,780,031</b>	<b>59</b>	<b>670,582</b>	<b>24</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b>	<b>\$ 9.69</b>		<b>2.44</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b>	<b>\$ 9.55</b>		<b>2.33</b>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12,549	1,078,203	2,195,822	4,226,587	10,113,161
本期淨利	-	-	-	670,582	670,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0,582	670,5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567	(188,56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5,020)	(1,045,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627	-	-	(130,627)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3,176	1,078,203	2,384,389	3,532,955	9,738,723
本期淨利(損)	-	-	-	2,780,031	2,780,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0,031	2,780,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8	(67,05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9,454)	-	(603,499)	(822,9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084	515,148	-	-	675,2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2,451,447	5,642,429	12,371,03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均為 2,50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12,500 千元及 25,00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五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2,866,343	767,4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9	713
攤銷費用	3,260	1,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6	1,831
利息費用	3,216	63,167
利息收入	-851	-7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0,255	25,13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573,016</u>	<u>92,02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6,602	43,038
應收票據	72,907	-14,550
應收帳款	4,646	-485
其他應收款	-10,487	785
存貨	112,807	424,772
預付款項	-7,938	-3,907
其他流動資產	-188,985	-393,745
其他金融資產	-98,942	-25,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2,594</u>	<u>30,479</u>
應付票據	58,690	-134,121
應付票據-關係人	863,428	-149,030
應付帳款	-19,872	23,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944	-220,058
應付建造合約款	-516,210	770,763
其他應付款項	-15,227	-12,4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48
預收款項	65,395	1,060,084
其他流動負債	29,130	7,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0,390</u>	<u>1,346,1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04</u>	<u>1,376,632</u>
調整項目合計	<u>-1,575,220</u>	<u>1,468,6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1,123	2,236,084
收取之利息	851	789
支付之利息	-159,939	-236,929
支付之股利	-822,953	-1,045,020
支付所得稅	-123,573	-48,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509</u>	<u>906,34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000	-28,57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266	373,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78	-3,8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88</u>	<u>339,615</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10,000	2,534,020
短期借款減少	-4,976,945	-2,745,29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99,942
償還公司債	-6,200	-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25,9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31	-1,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4,855</u>	<u>-586,3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7,558	659,6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0,584	930,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026</u>	<u>1,590,584</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40%及 0.15%，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5.24%及(1.48)%。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房地銷售收入係以建案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期為準並予以認列損益，有可能影響收入時點之認列；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市場循環造成市場觀望態度，致不動產成交量呈現量縮趨勢，其相關產品價格可能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清松

會計師：

林恒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49,625	2	2,320,471	8	\$7,500,075	26	11,537,020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六(二))	32,361	-	76,712	-	632,789	2	504,22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782	-	163,689	1	635,664	2	551,67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4,050	1	85,638	-	736,133	3	1,116,72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354	-	8,367	-	160,857	1	187,3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85,100	1	100,202	-	32,942	-	58,68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17,323	-	-	-	3,778,907	13	3,713,51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35	-	11,217	-	-	-	694,016	2
1320 存貨(附註六(三)(十)及九)	24,252,406	85	24,138,117	85	50,097	-	20,950	-
1410 預付款項	80,847	-	24,724	-	13,527,464	47	18,384,121	6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71,435	1	72,493	-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九)	910,634	4	718,001	4	2,450,000	9	32,612	-
	26,510,452	94	27,719,631	98	62,725	-	154,676	1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	-	2,543,626	9	187,2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41,927	5	43,433	-	16,071,090	56	18,571,409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7,200	-	88,339	-	2,903,260	10	2,743,176	1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388,515	1	494,558	2	1,373,897	5	1,078,203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32	-	4,051	-	-	-	-	-
	2,019,474	6	630,381	2	2,451,447	9	2,384,389	8
					5,642,429	20	3,532,955	12
					8,093,876	29	5,917,344	20
					12,371,033	44	9,738,723	34
					87,803	-	39,880	-
					12,458,836	44	9,778,603	34
<b>資產總計</b>	<b>\$28,529,926</b>	<b>100</b>	<b>28,350,012</b>	<b>100</b>	<b>\$28,529,926</b>	<b>100</b>	<b>28,350,012</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八))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九)、七及九)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六(七))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附件八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十五)及七)	\$189,337	4	81,437	3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u>5,109,125</u>	<u>96</u>	<u>3,034,767</u>	<u>97</u>
營業收入淨額	5,298,462	100	3,116,204	100
<b>營業成本：</b>				
5300 租賃成本	-	-	33,765	1
5510 營建成本	<u>3,802,605</u>	<u>72</u>	<u>1,941,044</u>	<u>62</u>
營業成本	<u>3,802,605</u>	<u>72</u>	<u>1,974,809</u>	<u>63</u>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1,647</u>	-	<u>2,057</u>	-
營業毛利	<u>1,497,504</u>	<u>28</u>	<u>1,139,338</u>	<u>37</u>
<b>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54,307	1	149,914	5
6200 管理費用	<u>176,967</u>	<u>3</u>	<u>153,435</u>	<u>5</u>
營業費用合計	<u>231,274</u>	<u>4</u>	<u>303,349</u>	<u>10</u>
營業利益	<u>1,266,230</u>	<u>24</u>	<u>835,989</u>	<u>27</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200	-	1,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3,288	-	8,08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3,217	-	-63,223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四)七)	1,588,792	30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11,410	-
稅前淨利	2,876,293	54	770,601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96,339</u>	<u>2</u>	<u>100,177</u>	<u>3</u>
本期淨利	<u>2,779,954</u>	<u>52</u>	<u>670,424</u>	<u>2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779,954</u>	<u>52</u>	<u>670,424</u>	<u>22</u>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2,780,031	52	670,582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7</u>	-	<u>-158</u>	-
	<u>\$2,779,954</u>	<u>52</u>	<u>670,424</u>	<u>22</u>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2,780,031	52	670,582	22
非控制權益	<u>-77</u>	-	<u>-158</u>	-
	<u>\$2,779,954</u>	<u>52</u>	<u>670,424</u>	<u>22</u>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u>\$9.69</u>		<u>2.44</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u>\$9.55</u>		<u>2.33</u>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12,549	1,078,203	2,195,822	4,226,587	10,113,161	40,038	10,153,199
本期淨利	-	-	-	670,582	670,582	(158)	670,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0,582	670,582	(158)	670,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8,567	(188,56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45,020)	(1,045,020)	-	(1,045,0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0,627	-	-	(130,627)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3,176	1,078,203	2,384,389	3,532,955	9,738,723	39,880	9,778,603
本期淨利	-	-	-	2,780,031	2,780,031	(77)	2,779,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80,031	2,780,031	(77)	2,779,9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7,058	(67,0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19,454)	-	(603,499)	(822,953)	-	(822,9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084	515,148	-	-	675,232	-	675,23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48,000	48,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3,260	1,373,897	2,451,447	5,642,429	12,371,033	87,803	12,458,836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76,293	770,60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9	1,046
攤銷費用	3,671	2,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66	1,831
利息費用	3,217	63,223
利息收入	(1,200)	(1,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588,792)	11,4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47)	2,0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2,846)	80,6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6,602)	43,038
應收票據	72,907	(14,550)
應收票據-關係人	(8,412)	(75,188)
應收帳款	3,013	(1,1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898)	(99,698)
應收建造合約款	(17,323)	19,694
其他應收款	(9,318)	331
存貨	44,284	133,310
預付款項	(56,123)	31,235
其他流動資產	(192,633)	(391,405)
其他金融資產	(98,942)	(25,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4,047)	(379,8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8,561	(17,434)
應付帳款	83,988	79,154
應付建造合約款	(380,596)	1,110,423
其他應付款項	9,302	(36,893)
預收款項	65,395	1,060,084
其他流動負債	29,147	7,4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03)	2,202,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8,250)	1,822,949
調整項目合計	(2,001,096)	1,903,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197	2,674,233
收取之利息	1,200	1,156
支付之利息	(159,940)	(236,985)
支付之股利	(822,953)	(1,045,020)
支付所得稅	(122,085)	(51,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8,581)	1,342,2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5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4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885	373,1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2)	(4,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91	339,389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40,000	2,564,020
短期借款減少	(4,976,945)	(2,775,29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99,942)
償還公司債	(6,200)	-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	25,9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32)	(1,0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856)	(586,3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0,846)	1,095,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0,471	1,225,1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9,625	2,320,471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十一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2,397,632	
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2,780,030,3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8,003,037)	1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5,364,424,96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6.0元)	(1,741,955,760)	(現金)
分配項目合計	(1,741,955,760)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3,622,469,209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二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關係人交易(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交易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買賣公債。</li> <li>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五)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筆交易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